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正文

電話：2986202分機26

電子信箱：vin406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1018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各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參考範本）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7年11月26日南市教專字第1071248105號函諒達。
- 二、請各校參考旨揭範本修訂為學校之實施計畫，本學年度建議各校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師教授班級學生之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定期評量、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擇定內容，進行共同備課，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改善學生學習問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為逐年提升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請各校落實每場次公開授課至少三人協力同行（即1人授課至少另2人共同備觀議課）。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即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1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